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萬采函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811
電子信箱：hann122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142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424P015503_1140142620_114D2065020-0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為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製作菸（煙）害防制教材教學資源，請各校融入課程教學參考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097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健署已委託製作「菸害防制素養-教師版教學手冊」、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，請協助向學生強化宣導禁止使用電子煙等違法產品，培養正確菸（煙）害防制識能。
- 三、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（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）及使用。請學校運用即時通訊軟體（如：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台）轉發或公告素材連結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與電子煙危害，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請各學校宣導運用。

四、請各校參考並運用於課程教學及校園宣導。

五、檢附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